
風險因素

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H股之前，您應謹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降低，因此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您應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顯著差異。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監督和監管」、「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覽」。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中國資本市場走勢低迷的重大不利影響，並進而可能受全球資本市場的波動及走勢低迷影響。

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投資銀行、銷售、交易及經紀、資產管理以及投資業務，均高度依賴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如香港)的經濟及市場狀況。由於中國的資本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市場狀況可能陡然劇烈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全球市場狀況或會對中國市場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近期，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資本市場的波動對亞洲金融市場造成一定影響，且或會於未來持續。

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如近期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包括目前的歐洲債務危機所引發的)會對投資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提供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的交易在數目及規模上顯著下降。我們投資銀行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參與的高價值交易，而由於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導致交易數量出現任何下降，將會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波動及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銷售、交易及經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狀況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減少、打擊投資者信心及減少投資活動，使我們更難以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而且，該等狀況亦或會對我們的經紀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及增加我們對通過大宗經紀業務向我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融資的違約風險。我們的交易及投資價值的降低或會對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於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下，我們資產管理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減少我們於資產管理業務中獲得的費用，及我們或會面臨大批客戶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投資組合進行贖回，進而亦或會對我們於資產管理業務中獲得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於客戶不提取資金的情況下，其亦可能將其資金轉向為我們產生較少收入的其他投資產品。

風 險 因 素

於金融或經濟狀況處於不利的時期，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可能會受到退出及實現我們投資價值機會減少的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資金尋找合適的投資以進行有效的資本配置，這可能對我們籌集新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及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我們的業務都受到嚴格監管。

作為金融服務行業的參與者，我們受到嚴格監管，並面臨中國和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當局主要干預。具體而言，由於在一般業務運作中的某些不合規情況，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可能受到行政或監管處罰，並受制於行政或監管的限制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警告；
- 罰款；
- 沒收違法所得；
- 吊銷經營許可；
- 責令關閉業務；
- 限制業務活動；
- 責令暫停部分業務；
- 停止批准新業務；
- 限制股利分配；
- 限制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或提供福利；
- 限制財產轉移或在財產上設置產權負擔；
- 責令更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 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東權益或限制其行使有關股東權利；
- 責令停業整頓；及
- 指定由其他機構接管業務。

我們過去曾被發現有不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這些不合規事件包括(其中包括)延期轉讓中信建投證券及華夏基金的權益擁有權。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審查及程序 — 監管不合規」。重大不合規事件或會使我們受到處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員工可能不時成為相關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2009年12月，我們一家證券經紀營業部的一名前任員工因涉嫌參與其客戶不正當交易活動而接受調查。這家營業部

風險因素

的另一名員工亦涉嫌從事不合規活動。2010年3月，我們的一名員工因被指控進行內幕交易而接受監管機關的調查。2010年10月，證監會就我們的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涉嫌於2009年作為中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上市的聯席保薦人而對其展開調查。有關上述調查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審查及程序 — 監管調查」。

由於這些調查仍在進行，我們無法預測其結果。如這些調查有任何重大的不合規發現，我們或會被罰款而我們的業務活動也將會受到限制或條件規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當局可能針對特定群體的金融機構(不論按規模、業務活動、地域或者其他標準而定)，實施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或者我們客戶的業務的新的法律法規或既有法律法規的執法變動而構成風險，其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力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無法與其他未受此影響的機構開展有效競爭。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依賴於我們對項目成功地識別、執行及完成的能力。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9.9%、11.0%、10.9%、7.8%及7.2%。我們的投資銀行收入及其他收入很大部分來自保薦費用及承銷佣金，而我們及時完成保薦或承銷項目的能力可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水平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所保薦或承銷的各個項目，我們面臨與交易相關的執行風險。我們通常只有在成功完成交易後，才會收取保薦費和承銷佣金的付款。如項目因任何原因未如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例如我們未能就保薦的上市申請獲得監管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就所提供的服務及時收到或無法收到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售出我們承銷的證券，可能蒙受名譽損失，且產生購買費用及持有承銷證券，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意把證券在中國及香港掛牌上市的公司需要一家投資銀行作為保薦人進行交易。當我們作為保薦人時，我們需要就所保薦的各項目執行若干盡職調查及披露規定。如果未能滿足該等規定，我們可能遭到罰款及其他行政或監管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紀佣金在收入中佔有較高比重，且如果經紀佣金率降低或客戶交易活動減少或未能擴展我們的經紀客戶基礎，則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紀業務在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入中佔據較大比重。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

風 險 因 素

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53.9%、57.2%、36.5%、58.6%及43.4%。

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向客戶就其交易活動收取的佣金。因此，我們從經紀業務中獲得的收入主要受到我們為客戶執行交易數量的影響，而這些交易數量則受中國及香港市場狀況的影響。市場低迷期間，我們的客戶通常傾向於減少其交易活動。

投資者的短期投資活動可以視為中國資本市場的主要特徵，這導致我們客戶較高的交易活動水平。然而，隨着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我們的客戶日趨資深，他們未來的交易活動可能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經紀業務覆蓋中國的89個城市並設有151個營業部，在香港共有7個營業部。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擴展我們的營業部網絡，預計將繼續進行以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然而，由於監管限制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擴展營業部網絡。例如，我們開設新營業部的申請可能無法獲得批准。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專注於高淨值客戶以及擴展我們的產品供應至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以此擴展我們的經紀業務。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該策略能夠獲得成功。

此外，我們也可能因經紀行業競爭加劇及其他交易系統的出現導致我們經紀佣金降低，從而對我們的經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來自經紀業務的收入可以持續。

如果我們管理的投資表現不佳，客戶可能很快將贖回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如果我們流失客戶，資產管理的收入和利潤可能會因此而下降。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19.4%、15.8%、13.3%、22.8%和21.9%。投資表現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是我們留住客戶及爭取新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在中國，市場波動、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的限制可能制約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並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投資表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因為：

- 現有的客戶可能從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中贖回資金，投資於競爭對手提供的表現更佳的产品，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管理費下降；
-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降低資產管理服務費用，尤其是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
- 基於投資回報百分比的激勵費可能下降；及
- 與我們建立戰略聯盟的公司可能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而未來可能無法建立戰略聯盟。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受到來自保險公司、信託公司、銀行及其他競爭者的加劇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增加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票及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業務可能受到重大損失。

我們從事各種類型投資產品的交易，包括股權、股權掛鉤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品。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股票及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業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13.6%、14.3%、17.3%、8.9%和19.9%。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組合風險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3億元、人民幣2.46億元及人民幣3.44億元。由於我們交易的各種產品類型具有不同的風險及回報，每一種投資產品將面臨特定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投資可能會受到重大虧損。此外，在中國，由於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的限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對沖投資涉及的系統性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無法在相對高風險、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中實現投資利潤，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本。

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於未公開交易的證券中。我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出售投資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股本市場。例如，實現任何一項投資價值的能力可能取決於通過從該投資組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中退出的能力。在預期產權退出期間，即使證券可以進行公開交易，大批被持有證券通常僅可於相當長的時間內出售，從而使我們的投資回報面臨市場風險。因此，在若干條件下，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可能被迫以較不理想的價格出售證券，或延期(可能延長相當長時間)出售。我們已作出並預期將繼續於目前及日後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作出重大資本投資。對該等基金的出資存在風險，且我們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的本金。

我們的業務面臨大量持有金融資產或重大資本承諾引起的集中性風險。

在我們的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常常對特定業務類型或資產類別投入大量資金，包括我們的投資銀行、股票及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私募股權投資及融資業務。這種資本承諾令我們面臨集中性風險，如我們的股票及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及私募股權投資活動中含有特定資產類別的集中或非流動性資產，則包括市場風險；如我們的融資業務，則包括信用風險。該等資產價值的任何下跌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或造成損失。

隨着新業務計劃的推出使我們需要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及投資於新的資產類別和新的市場，我們面臨的風險將日益增加。

隨着我們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和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往往使我們需要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的傳統客戶及交易對手之外的個人及實體進行交易，使我們面臨與新的資產類別和新的市場相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這些活動使我們面臨新的及更大的風險，包括與不夠資深的交易對手及投資者進行交易帶來的聲譽問題、面臨更嚴謹的監管審查、信用相關、主權、經營及市場風險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如果股價走勢不利，我們訂立的股指期貨合同亦可能蒙受損失。如果保證金貸款的借方拖欠付款或貸款的抵押品價值不足以彌補保證金貸款額，我們亦可能在新開發的融資業務中面臨重大風險。

我們的業務日益面臨國際化擴張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境外。我們計劃在未來繼續拓展我們的香港業務並進軍其他海外市場。在我們拓展國際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已經涉足並將繼續進軍我們經驗有限或全無經驗的市場。由於在該等市場中的知名度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客戶。此外，由於新市場與現有市場的競爭條件不同，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新市場的競爭條件。該等競爭條件可能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在該等市場有效經營。此外，業務拓展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在國際市場經營業務的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動盪和衰退；
- 審批或發牌規定；
- 遵守外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義務；
- 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
- 政局動盪；
- 關稅變動；
- 總體上管理國外業務的困難；
- 對知識產權保護有限；
- 面臨恐怖活動的風險增加；
- 外匯損失；
- 無法有效地強制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及
- 難以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的人員。

特別是，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所有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規，亦可能發生我們未能遵守若干司法權區法規的情況。海外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員工、代表、代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起行政或司法程序。如果我們無法管理在中國以外的地區拓展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尋求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而面臨無法預知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並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加強我們的業務。

我們之前曾尋求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其他交易，以期擴展我們的營業地範圍及業務規模。收購和成立合營公司涉及諸多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管理和業務上的挑戰，包括可能導致持續經營中斷，分散管理層的精神力，人事、財務及其他系統整合困難，產生增聘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需要，以及增加我們業務的範圍、地域多樣性及複雜性。

2010年5月，我們宣佈已與東方匯理銀行進行協商，以尋求建立全球機構經紀平台及專注亞太地區投資銀行的機會。該等討論以2011年7月13日簽訂買賣協議結束，據此，我們的全資香港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已同意收購里昂証券及盛富証券各自19.9%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業務 — 對里昂証券及盛富証券的少數股權投資」。由於協商尚未結束，且該交易的結構或最終達成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概無就此作出任何保證。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任何利益或實現我們期望通過該等收購或合營公司達到的協同效應；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的策略作出負面反應，且我們可能因任何業務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承擔額外的負債。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進行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涉及增發本公司的股份，從而可能攤薄您在本公司的股東權益。

我們面臨與出售我們的子公司、業務、資產或投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出售我們的子公司、業務、資產或投資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出售佔我們業務重大比重的子公司、業務、資產或投資。例如，為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於2010年出售我們於中信建投証券的大部分股東權益，並現正出售我們於華夏基金的大部分股東權益。該等出售或會大幅降低我們從相關業務分部所得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有關往績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持中信建投証券以及華夏基金收入貢獻的財務影響，請分別參閱「財務信息 — 股份出售影響」及「近期發展」。該等出售亦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意料之外的成本、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及對我們與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出售或以有利價格出售子公司、業務、資產或投資。我們未能實現我們的子公司、業務、資產或投資的期望價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就經營特定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獲得或維持必要的批准，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受到嚴格監管的金融業從事經營，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有賴於獲得及維持政府當局（如中國證監會）必要的核准、發牌或准許。在就經營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申請審批、發牌或准許時，我們需要遵守監管當局訂明的相關監管規定。隨着中國的法律制度和金融服務業的不斷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執行發生變化，可能使我們難以遵守監管規

風險因素

定。如果我們無法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從相關監管當局獲得或維持必要的審批、發牌或准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使用「中信」品牌的中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行為對品牌造成損害，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

中信集團是本公司最大股東，是於中國在商業銀行、證券、保險、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等眾多行業領域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最大型企業集團之一。中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使用「中信」品牌，如果其中任何實體作出有損「中信」品牌的行為，或其中任何實體出現任何負面新聞，我們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留住和僱用合資格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技能人才的才能和努力。因此，我們保持在業務上有效展開競爭、管理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拓展新業務領域和地域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留住和激勵現有員工，並吸引新的人才和多元化員工的能力。我們留住和吸引該等員工的能力受許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的薪酬及福利，以及我們作為成功企業，擁有公平招聘、培訓及晉升合資格員工文化的聲譽。

金融服務業內外的業務對合資格員工的競爭常常頗為激烈。這尤其體現在我們進入的新市場，我們在這些新市場內，往往需要與在該地區具有廣泛覆蓋率或更深入經驗的實體爭奪合資格員工。

我們的操作和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或會削弱我們的流動性、中斷我們的業務、導致機密信息洩露、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造成損失。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每天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其中有些交易非常複雜且具有很強的時間敏感性。因此，我們極其依賴我們的財務、會計、數據處理或其他操作系統及設施。如任何該等系統因全部或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不能正常運作或變得無法使用，則我們處理交易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系統無法容納增長的交易量亦限制了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雖然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升級我們的系統以減少我們系統的潛在故障風險，且預期將繼續投入，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升級將會有效防止未來系統發生故障或升級產生的收入將在我們的投資上獲得充分的回報。

我們的經營依靠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對機密及其他信息進行安全處理、存儲及傳輸，易遭受越權訪問、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程序及可造成安全影響的其他事件的侵害。如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事件，這可能會危害通過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絡中處理、存儲及傳輸的機密信息，或造成我們經營的中斷或故障，導致聲譽受損，訴訟及／或財務損失。

我們慣常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方式傳輸和接收個人、機密及專有信息，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賣方、服務供應商、交易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備有適當監控措

風險因素

施以保護信息的機密性。而該等第三方互通的個人、機密及專有信息的截取或處理不當可導致法律責任，監管行動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使我們為確保這些第三方備有適當監控措施所作的努力失敗。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運行故障的影響。

我們面臨的任何交易所、保管所、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用於簡化我們證券交易的其他金融中介出現運行故障或終止所帶來的風險。我們採用的特定金融中介所出現的任何運行故障或終止，會對我們實現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風險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着我們與客戶相互關連性的加強，我們將不斷面臨我們客戶系統相關的運營故障風險。

員工行為不當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且我們難以發現和制止該等行為。

員工行為不當可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面臨監管制裁及遭受重大聲譽或財政損害。員工行為不當包括令我們捲入超出授權權限的交易，隱瞞導致未知和不可控風險或損失的未授權或失敗活動，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建議進行不適合我們的交易，從事欺詐或其他不正當活動，從事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不利的未授權或過度交易，或不遵從法律或我們的監控程序的其他行為。我們不時發現員工若干監管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審查及程序」。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因為該等員工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任何懲罰，亦不曾因為該等事件而致使我們業務營運所須的批准或許可遭到撤銷。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未來的員工不當行為將不會致使我們受到嚴重懲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我們並非總能制止員工的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預防和偵測該等活動採取的預防措施不可能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效。我們亦或會因員工行為不當而遭受負面宣傳、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或這些系統經證實無效或不完備，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內的若干領域可能需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員工進行長期監測、維護及持續改善。如我們維護這些系統的工作經證實無效或不完備，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中的缺陷，可能對我們準確及時記錄、處理、總結和報告財務及其他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識別任何報告錯誤及有違規則及法規的不合規行為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含有判斷錯誤或失誤造成的固有限制。因此，儘管我們付出努力，但不能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完備或有效。而未能解決任何內部控制

風險因素

問題及其他缺陷，將導致針對我們或我們員工的調查和紀律制裁，甚至起訴，或風險管理系統的中斷，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面臨業務上的重大法律風險，而在訴訟和監管程序中針對金融機構的訴訟數量和金額均較高。根據證券或其他法律，在面臨該等風險包括根據證券或其他法律因證券或其他交易所作的嚴重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的潛在責任、有關在企業交易中向客戶提供的建議的潛在責任以及就複雜交易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存在的爭議。我們也可能因指稱疏忽的行為不當，違反受信責任或違約而遭受訴訟。這些風險常常難以評估或量化，而風險的存在和程度常常在很長時期內不得而知。目前，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遇一連串法律程序。有關我們所涉及的法律程序，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程序」。我們可能招致訴訟抗辯產生的巨大法律費用。針對我們需負擔責任或針對我們的重大監管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或及時地識別洗錢活動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會令我們承擔額外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這些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採納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及向不同司法權區的適用監管當局報告可疑交易。儘管我們已普遍採用政策及程序，以偵測和預防我們的網絡被用於洗錢活動及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相關組織和個人所用，但在某種程度上由於這些政策及程序歷時尚短，可能不可以完全杜絕我們的網絡被其他方用於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情況。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向其報告的有關政府機構有權力和權限對我們判以罰款及其他刑罰，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能力進入股權和債券資本市場或出售資產，我們的流動性、財務業績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是涉及投資、借貸及做市服務的業務。如無法進入短期和長期債券和股權市場，無法按市價出售資產或完全無能力出售資產，不可預見的現金或抵押品流出均會削弱我們的流動性。這種情況可能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造成，例如市場混亂，或影響我們交易對手或我們的經營問題，甚至市場參與者認為我們或其他市場參與者正經歷較大的流動性風險。而且，如其他市場參與者在同一時間尋求出售類似資產，這極有可能發生在流動性壓力或其他市場危機時，則會削弱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如我們的可用資金有限，或我們被迫以較高成本為我們的經營融資，可能導致我們被迫縮減我們的業務活動並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而這二者均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制於可能限制我們業務活動的資本需求。

中國證監會要求中國的投資銀行維持若干最低的淨資本比率及淨資本要求。例如，中國的投資銀行須維持最低40%的淨資本與淨資產比率。此外，就其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而言，投資銀行用予私募股權投資的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本總額的15%。如我們未能迅速調整我們的資產構成以符合該規定，我們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衍生品減少我們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並控制利率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通過使用衍生品成功控制風險。衍生品交易會使我們面臨不可預期的風險及潛在的損失。

我們涉足包括利率互換在內的衍生品交易，以對沖因資產及負債倉位引發的利率風險。我們亦採用衍生工具(如股指期貨)以減輕我們投資組合因價格波動所受到的影響。然而，由於中國的衍生品市場仍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我們對中國業務所涉及的市場風險的對沖能力受到中國衍生產品有限這一事實的限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採用可得的衍生工具或完全有效的衍生品以降低我們的利率及外匯匯率以及我們投資產品價格的波動風險。

我們亦從事衍生品交易，以作為我們股票及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活動的一部分。我們簽訂的衍生品合同使我們面臨與該等工具及其有關資產相關的風險，並可能會造成重大且不可預期的損失。衍生品交易亦使我們面臨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衍生品的二級市場變化不定，我們在買賣新產品或對衍生產品的交易作出適當判斷方面可能欠缺經驗。

我們亦作為衍生品交易的一方，這要求我們向交易對手交付相關的保證或其他合約，以收取相關款項。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並未持有相關的保證或其他合約，且難以或無法通過其他交易交收的實物獲得相關的保證或其他合約。因此，我們面臨可能無法在所規定的合同交付時間內獲得保證或其他合約的風險。這樣會令我們需要放棄根據該等合同而欠負我們的款項，或導致交收延遲並伴有信用及營運風險，以及增加我們的成本。與第三方簽訂的衍生品合同及其他交易並非總能按時獲得交易對手的確認。如交易尚未獲得確認，我們會面臨更大的信用及營運風險，且如發生違約事件，合同或會更難執行。

我們的客戶和交易對手可能因自身信用惡化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對我們的義務。

我們訂立互換或其他衍生品合同，據此交易對手對我們負有付款義務。我們亦通過有實物或金融抵押品擔保的融資業務或其他安排准予客戶賒欠，而抵押品的價值有時可能不足以完全支付還貸金額。因此，我們面臨第三方因破產、流動性不足、經營失敗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履行其對我們的義務所帶來的風險。重要市場參與者的倒閉，或甚至對該機構違約的擔憂均可導致嚴重的流動性問題、損失或其他機構的違約，從而對我們有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我們對第三方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強制執行的風險。儘管在許多情況下，

風險因素

我們獲准向財政困難的交易對手要求額外抵押品，但就我們有權獲得的抵押品金額及質押資產價值可能產生爭議。合同終止和抵押品止贖可能令我們遭受有關不當行使我們權利的訴訟。在市場氣氛緊張及流動性不足時，違約率上升、評級下降及與交易對手就抵押品估值發生爭議的情況會大幅增加。

雖然我們會定期審查特定客戶、交易對手及我們認為可能存在信用憂慮的特定行業的信用風險，但難以察覺或預見的事件或情況，譬如欺詐，亦可能招致違約風險。我們還可能無法獲得有關交易對手的交易風險的全面信息。

利益衝突的增加、未能妥善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或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隨着我們的業務範圍和客戶基礎的擴大，解決潛在利益衝突越發變得至關重要，包括向特定客戶提供的服務或我們本身的投資或其他與另一客戶的利益構成或被視為構成衝突的領域，及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可取用的重大非公開信息不得與企業內部的其他業務共享，以及我們可能作為與我們存在顧問或其他關係的實體的交易對手。

我們設有旨在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的廣泛程序和監控，包括防範我們各項業務間的信息不當分享的程序和監控。然而，利益衝突的適當識別和解決複雜而困難，一旦我們未能或看似未能妥當識別、披露和處理利益衝突，則可能損害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即我們的聲譽，而亦有可能降低客戶與我們進行交易的意願。此外，潛在或覺察到的衝突還可招致訴訟或監管強制措施。

我們或將因不可預見或災難性事件而招致損失，包括流行病的爆發、發生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

包括流行病爆發或其他大範圍的衛生緊急事件(或對此類緊急事件可能發生的憂慮)、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在內的不可預見或災難性的事件，可造成經濟和金融動盪，並導致經營困難(包括旅行限制)進而影響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還會令我們的業務活動蒙受重大損失。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這種競爭壓力將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特別是在中國及香港的證券市場中。眾多競爭因素包括價格、產品和服務、創新、交易執行能力、聲譽、我們員工的經驗與知識、員工薪酬和地域範圍。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及香港的其他大型投資銀行。然而，也面臨來自較小型投資銀行日益增加的競爭，特別是在投資銀行和經紀業務方面。此外，在眾多業務領域(如股票和固定收益銷售與交易及資產管理業務等特定領域及其未來或會涉足的新的業務領域)我們還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競爭。

在擴展國際業務時，我們面臨來自國外機構的競爭。眾多與我們存在競爭的金融機構在資產規模和客戶基礎方面更具優勢，並擁有更雄厚的金融資源，在專業化能力或分銷能力上也更勝一籌。部分外資金融機構正不斷擴展其在華經營，其將通過自身或與現有的中國金融機構合作，與我們展開競爭。當前，外資金融機構在華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我們預計，如果這些局限和限制在未來被取消，我們與境外金融機構的競爭將更為激烈。由於國際業務擴展，我們亦面臨境外金融市場不斷加劇的競爭。

我們還在各項業務中爭奪客戶、專業人士和其他技能熟練的員工。如果我們無法在主要業務線中成功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部分競爭對手降低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未來我們將可能持續承受價格壓力。

近年來，在部分業務中，我們受到強烈的價格競爭。佣金方面的壓力巨大，特別是經紀佣金。通過互聯網和其他另類交易系統執行電子交易的趨勢日漸增長，由此加重了經紀佣金的壓力。此外，承銷費用、財務顧問費用及資產管理費用亦持續面臨價格壓力。我們相信，由於某些競爭對手將降低價格以佔據市場份額，未來在這些領域和其他領域仍將繼續面臨競爭壓力。

對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載的有關中國、其經濟或證券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我們無法就其準確性和可比性向您作出保證。

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載的有關中國、其經濟和金融形勢及證券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包括我們的排名和市場份額的信息，均取自一般認為可信的各種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此等來源的質量和可靠性。此外，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可能與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信息不符，亦可能並非為完整或最新信息。由於可能存在的方法缺陷、市場慣例差異及其他問題，這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無法在不同期間內比較，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比較。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監管政策，對於中國金融市場及我們的流動性、獲得資本渠道和業務經營能力影響重大。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都處於中國，我們的所有收入亦幾乎均來自於在中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很大程度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不同於發達國家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在過去30年中中國經濟增長顯著，但不同地區和經濟行業間的增長一直不均衡，且亦無法保證這種增長勢頭定將持續。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鼓勵經濟發展，引導資源分配。其中一些措施雖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如當局針對貨幣兌換實施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發生變化，則可能會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若中國商業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將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我們及我們大部分經營子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已就如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業、稅收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處理頒佈相關法律法規。

然而，這些法律法規中，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法規，有不少屬新近頒佈並有待發展完善，且對其的詮釋亦各有所異，其執行和實施還可能不相一致。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由於此等案例對於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方面有一定的不確定性，以及規定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的法律體系制度，可能將影響您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和保護，並可能對您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受到高度管制。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是否能獲得相關政府當局的批准和許可。隨着中國法律制度和金融服務業的發展，這些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上如發生變化，或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的H股股利支付。

目前，人民幣不是一種自由兌換貨幣。我們所得的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且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利(如有)。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當用於經常賬戶交易時(包括向外商直接投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分配股利和利潤)，允許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一經向銀行提交董事會就批准利潤或股利分配的決議，並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外商直接投資企業可通過其於中國的外幣銀行賬戶匯出外幣。然而，當用於資本賬戶交易(如資本金匯回、貸款還款)及證券投資時，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受國家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遵行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將能夠以外幣支付股利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此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利的外匯政策能否繼續實施，

風 險 因 素

尚無法保證。如果我們就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幣進行資本賬戶交易而提出的申請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則可能使我們的資本性支出、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針對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高級主管人員的任何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主管人員多數居住在中國。此外，公司資產及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主管人員的資產大部分都在中國境內。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很多其他國家之間，並未就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有關規定訂立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在中國的當事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強制執行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針對我們或他們的任何判決。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與我們事務相關的法規而引起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主管人員間的爭議，多數都須通過仲裁解決。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訂立的現行安排，由在仲裁條例下獲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雖然此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後果和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H股的外國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H股的外國企業須承擔的中國納稅義務仍未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收法律、法規和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利或通過對H股的出售或其他處置實現的收益而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相應地，我們須從所支付股利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外國人士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規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一般情況下，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向境外人士支付的股利可適用10%的便捷稅率，而毋須根據條約進行申請。若10%稅率不適用，扣繳公司應：(1)如適用稅率低於10%，則根據相應程序退還多餘稅款；(2)如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則以適用稅率扣繳該境外人士的所得稅；及(3)如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則以20%的稅率扣繳該境外人士的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利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對H股的出售或其他處理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依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減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能進一步降低。

由於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且其實施規則相對較新，故中國稅務當局對他的解釋和實行尚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需繳的資本增值稅及對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所支付股利及通過對H股的出售或其他處理實現的收益需繳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收法律、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適用的稅收法律及其解釋或實行方式發生任何變更，則您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股利的支付須受中國法律中的限制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扣除收回的任何累計損失及要求我們提取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用來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利，包括在我們盈利的時期。任何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配。

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所得的可分配利潤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因而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經營子公司在某年獲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確定，可能沒有可分配利潤，或者相反。相應地，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額。如我們經營的子公司無法向我們支付股利，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利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我們盈利的時期亦如此。

人民幣的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幾乎所有收入為人民幣收入，其中一些需兌換為外幣，以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利。人民幣的價值不斷波動，並會隨着中國的政治和經濟狀況而變化。自2005年7月21日以來，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中國政府出台了一項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其他貨幣，按每天最多0.3%的比率上下浮動。港元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可能將進一步波動。若港元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化，將對我們以外幣支付股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與我們H股有關的任何股利均將以人民幣宣派而以港元支付。相應地，中國以外國家的H股持有人可能承擔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發生不利變動而帶來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就H股支付的股利減少。此外，在全球發售後，我們以外幣

風 險 因 素

獲得的發售募集資金也將會受人民幣價值波動的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當局可能會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未因降低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未曾公開上市。我們H股的首次發行價範圍是由我們與聯席代表人(代表承銷商)協定，且在全球發售之後，發行價可能與我們H股的市價出現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進行交易。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會形成活躍的H股交易市場，或(如形成活躍市場)在全球發售之後維持活躍狀態。我們H股的市價亦可能在全球發售之後下跌。此外，全球發售可能不會產生活躍和流動的H股公開交易市場。且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有波動。以下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量和價格：

- 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招聘或失去關鍵人員的相關消息；
- 關於我們行業的競爭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利潤預測變化或財務分析師建議；
- 可能發生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和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對我們已發行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者我們或其他股東對額外H股的出售或預期出售；及
- 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

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發行人的H股曾經歷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經歷與我們的表現並不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

中信集團對我們擁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可能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中信集團將仍是我們的主要股東，儘管對我們的控股權益將不超過30%，但仍是單一的最大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中信集團是本公司的唯一一家將

風 險 因 素

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持股份的國有股東，並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中信集團將直接及間接總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21.05%（或如承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則持有大約20.63%）。

因此，憑藉對我們股本的最大所有權，中信集團將能對我們的以下事務施加重大影響：

- 我們董事的選舉和監督；
- 股利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和時間；
- 其他實體的收購或與其他實體的合併；
- 總體業務戰略和政策；
- 新證券的發行；及
- 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中信集團的利益可能不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一致。若中信集團的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並受到損害。

中國法律的所有權限制或會對您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的投資銀行須受若干所有權限制。例如，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或實際控制一家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的5%或以上股權的股東，應當事先告知公司，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該等股東未取得中國證監會預先批准，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此外，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自持有我們註冊資本的5%或以上之時起，如股東一年內無法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政府或我們的公司章程所實施的所有權限制，可能會對您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聯交所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有獲豁免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利益。此外，該等豁免可予以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例如，由於我們已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我們不需獲得與若干交易相關的獨立股東批准。概無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銷其授予的任何相關豁免，或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任何該等豁免被予以撤銷或受若干條件的規限，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合規義務，招致額外合規費用，並面臨因跨司

風險因素

法權區合規問題而引起的不確定性事項，而上述所有後果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公開市場中大量H股或A股的未來出售或市場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或A股轉換為H股)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您難以收回所投資的全部價值。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A股或與H股或A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者發行新H股、A股或與H股或A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者預期可能發生相關出售或發行事項，均可能使H股的市價下降。此外，於2011年9月6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股份禁售期屆滿時，該等激勵股份可供其受讓人出售或轉讓。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股權激勵計劃」。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或A股，可能對H股或A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對我們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我們在未來發售中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將令我們的股東所持的股份被攤薄。

社保基金將在H股上市完成後持有部分H股。這部分H股不會受到任何禁售限制的限制。請參閱「股本 — 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社保基金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在H股上市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且中信集團是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持股份的國有股東，中信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總發行股本的21.05%。經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的批准，中信集團持有的A股今後可轉換為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而無需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請參閱「股本 — 轉讓我們的A股以便在香港聯交所作為H股上市及交易」。中信集團所持有經轉換H股的任何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時，您的股份將面臨即時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臨近全球發售之前，H股的發行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您與其他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買家的每股H股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被立即攤薄約港幣9.17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行價為港幣14.02元，即每股H股介乎港幣12.84元與港幣15.20元的發行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股份的現有持有人的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如我們以低於當時發行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額外發行H股或股權掛鉤證券，您與我們H股的其他買家可能遭受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A股與H股市場的特徵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自2003年1月6日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根據現有法律法規，未

風 險 因 素

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得互換及替代，且H股和A股市場之間無交易或交收。H股和A股市場具備不同的特性(包括不同的交易量和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由於這些差異，我們H股和A股的交易價可能不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A股和H股市場的不同特徵，A股的歷史股價可能無法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您在評估H股投資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以往交易歷史。

以往宣派的股利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利政策。

自A股於200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我們於每個財政年度均支付股利。前期支付的股利可能無法預示未來的股利付款。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利。股利的未來宣派將由我們的董事會提議，並基於且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和監管規定、一般業務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表明我們有業務利潤，但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以供我們在未來向股東作出股利分派。請參閱「財務信息 — 股利政策」。概無保證我們將採取以往所採取的相同股利政策。

我們在如何使用此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方面具備重大酌情決定權，但您可能不一定會同意我們使用該等募集資金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您不同意的方式，或不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花銷此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我們計劃將此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於為拓展國際業務提供資金、發展資本中介型業務以及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募集資金淨額的實際運用。您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您須依賴他們的判斷，我們將就特定用途使用此發售募集資金淨額。

您在作出關於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其中或會包括本招股說明書並無包含的若干信息。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其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信息。無論該等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是否適用於我們，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就該等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並不就該等信息承擔責任。因此，我們強烈建議您在作出關於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

此外，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遵守與我們的A股上市有關的規章制度，我們亦須於中國作出若干正式公佈並向與我們及我們的A股有關的中國監管機構提交

風 險 因 素

若干報告。該等公佈及報告並無且不會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我們H股的有意投資者不應對它們加以依賴。

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關於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只基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於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表示您已同意您將不會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以外的任何信息。